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8: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会监事8人。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8~031）。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